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許定烽余惠順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4年1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5年3月30日11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業成績優異學生，並獎勵其積極參與產業實習，促進跨域學習，為未來的就業做好準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優異，有具體生涯規劃，且積極參與產業實習，以提升就業力者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獎助1名，每名獎學金金額2,000美元（以新臺幣金額核發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 - （一）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系年級排名達前30%者；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（GPA）達3.38以上者。
  - （二）有積極學習態度，具有相關實習經驗，及完善的職涯規劃，且有參加當年度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舉辦之實習故事競賽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應於9月30日前至學生獎學金系統申請，並上傳下列文件：
  - （一）學士班學生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系年級排名前30%證明文件；碩士班學生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（二）學習成果報告1篇（需簡述參與產業實習學習歷程、及未來生涯規劃）。
  - （三）實習機構或系所開立之實習證明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
  - （一）由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主管及專家學者5-7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申請資料。
  - （二）審查評選標準如下：
    1. 學習歷程與成績：展現積極的學習態度、參與產業實習的經歷與成果。
    2. 生涯規劃與就職準備：具體描述未來職涯規劃，並說明實習經驗對其職涯的應用。
- 七、基金運用方式：本獎學金存入本校校務基金，專款專用，用罄為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